

附件 1：云智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以下简称“云智协”）团体标准管理，保障标准质量，推动智慧城市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及云智协章程，结合协会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与定位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云智协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制定，经批准后公开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旨在补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支撑智慧城市领域创新技术落地与产业规范化发展。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云智协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废止及相关管理活动，覆盖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等全领域。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合规性：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化政策，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核心要求；

市场导向：聚焦智慧城市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需求，突出标准实用性与前瞻性；

开放透明：标准制定过程公开，广泛吸纳会员单位、科研机构、用户及社会各界参与；

协同衔接：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配套，避免交叉冲突；

动态更新：根据技术发展、政策变化及实施反馈，及时修订或废止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决策机构（理事会）

核心职责：审批团体标准化战略、年度计划及重大事项（如标准立项、发布、废止）；审议标准化管理制度；监督标准实施成效。

决策机制：对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需达参会成员半数以上。

第六条 技术机构（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组成：由理事会成员、行业专家、会员单位代表等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每届任期 3 年。

职责：

- 制定团体标准化规划及管理制度；
- 组织标准立项评审、技术审查及复审；
- 协调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争议，监督标准实施与推广；
- 对接国家、地方标准化机构，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管理协调机构（秘书处）

职责：

- 承担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如受理立项申请、组织征求意见、档案管理；
- 落实理事会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决策，跟踪标准制定进度；
- 维护“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信息，公开标准文本及相关材料；
- 组织标准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及实施评估。

第八条 起草单位与编制工作组

■起草单位：由 3 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合发起，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与资源，对标准质量负责。

■编制工作组：由起草单位牵头组建，包含技术专家、标准化专业人员及用户代表，负责标准草案编写、意见征集与修改。

第三章 标准制定流程和管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及出版、归档、实施和复审等阶段。

第十条 提案

由会员单位根据各领域服务和管理等情况进行预先研究，准备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鼓励会员单位联合申请，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一条 立项

1. 申请条件：

■符合智慧城市领域发展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或优化升级；

■由 3 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合提出，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及论证材料（含国内外标准对比、知识产权声明等）。

2. 评审与公示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评估必要性、可行性及技术先进性；

■评审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理事会审批立项。

第十二条 起草与征求意见阶段

1.草案编写

编制工作组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编写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内容需涵盖技术指标、试验方法、实施要求等。

2.意见征集

通过协会官网、行业会议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未采纳意见需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查

1.审查组组建

由 7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含技术专家、标准化专家、用户代表），与起草单位无利益关联。

2.审查方式

■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内容包括技术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及可操作性；

■表决通过需达审查组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形成审查意见及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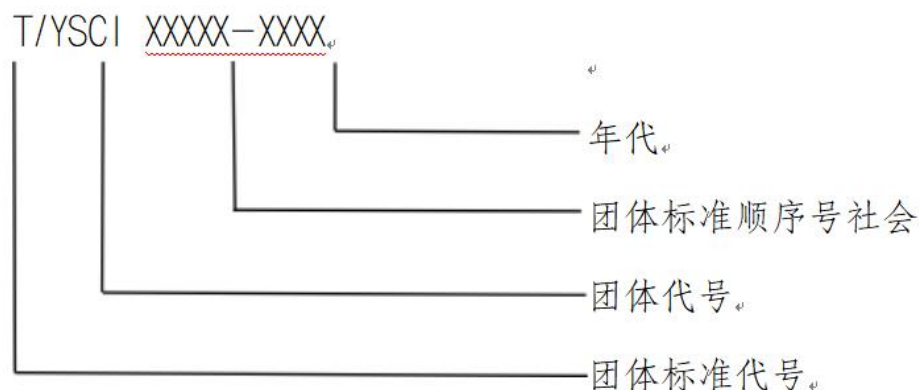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批准、编号、发布与印刷

1.报批材料

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2.编号规则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YSCI）、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及年代号（XXXX）组成。示例：T/YSCI XXXXX-XXXX。



3.发布要求

理事会批准后，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进行公示、审核、批准和发布。

4.印刷要求

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秘书处）根据《云智协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将出版费用纳入经费预算，委托合规出版社出版发行。出版文本需与最终批准的标准内容一致，明确标准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及云智协标识。

第十五条 归档

1.归档责任与内容

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秘书处）为归档责任主体，自标准发布后30日内，将以下材料归档：

- 立项阶段：立项申请书、论证材料、评审意见及公示记录；
- 起草阶段：各版本稿件（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
- 审查与批准阶段：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审批文件、发布公告；
- 其他：知识产权声明、出版样本等电子和纸质文档。

2.管理要求

档案需按《云智协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分类编号、标识清晰，电子文档备份至指定存储介质，纸质文档专柜存放，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章 实施、复审与修订

第十六条 实施与推广

自愿采用：鼓励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方自愿采用，协会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持。

试点示范：选取典型项目开展标准应用试点，总结经验并推广。

实施评估：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每2年组织一次实施效果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理事会。

第十七条 复审

1. 周期与触发条件

标准实施后每3年复审一次；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技术重大变革或重大应用问题，可随时启动复审。

2. 复审结果

- 继续有效：无需修改的，保留原编号及年号；
- 修订：需修改的，按立项程序重新立项，修订后年号更新；

■废止：已无适用价值的，由理事会批准后发布废止公告，标准号不再复用。

第十八条 修订

修订流程：参照制定流程执行，需说明修订背景及主要变化内容。

版本管理：修订后的标准需明确版本号（如 V1.0、V2.0），与旧版标准衔接。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披露

起草单位在立项及起草阶段需如实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利权人需作出书面声明，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下许可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权利归属与保护

标准文本的著作权归云智协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标准中涉及的自主创新技术，其知识产权归权利人所有，协会予以保护。

第二十一条 纠纷处理

因知识产权引发的争议，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协调解决；协调无果的，按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

- 会员单位资助、非会员单位参与费；
- 政府专项资助、社会捐赠；
- 标准培训、咨询等服务收入。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

范围：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标准验证费、宣贯费等，专款专用。

审批：由起草单位编制预算，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初审、理事会审批后执行。

公开：每年在协会官网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及社会监督。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部监督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定期检查标准制定及实施过程，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参与标准化工作资格。

第二十五条 外部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标准内容、制定程序及实施中的问题进行投诉，秘书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违规处理

起草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撤销项目并记入信用档案，3 年内不受理其立项申请；

专家评审不公或泄露保密信息的，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冲突处理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与协会原有制度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智协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发布的《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云智会字[**2018**]9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对应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编号	
采标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编号	
ICS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标准的适用范围与主要技术要求：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标准有关的国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标准制修订的工作计划安排					
经费预算说明	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				

注：1、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2、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3、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牵头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的起草牵头单位，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立项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云智协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制定 ☐ 修订 ☐
			标准编号：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结论	赞同 ☐ 赞同，有建议 ☐ 不赞同 ☐ 弃权 ☐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 (2) 国际一般水平 ☐ (3) 国内先进水平 ☐		
专家建议	专家签字： 日期：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表 5：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制定 ☐ 修订 ☐
			标准编号：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结论：			
专家建议：			
专家（签字）：			
日期：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签字）：			
日期：			

附表 6：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统计				
发出函审单总数		共 个		
赞成		共 个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其中标准编制组采纳建议或意见后改为赞成个，不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不赞成为个。		
弃权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没有回函		共 个		
函审结论：				
组织函审单位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电话	
	工作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7：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工作机构					
复审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复审简况及内容：					
归口工作机构意见： ☐ 继续有效 ☐ 修订 ☐ 修改单 ☐ 废止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8：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电话：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建议修订年度	备注